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启明计划”奖学金 管理办法

（中量大〔2019〕64号）

为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学校设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启明计划”奖学金，鼓励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为进一步加强该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类型

第一条 本奖学金资助类型包括：国（境）外的研学项目、学术会议、学科竞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等，资助类型与等级详见表1。

1. 研学项目：指在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研学交流三个月（含）以上，国（境）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2. 学术会议：指经学校、学院和导师批准的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境）外举办的研究生学科竞赛参照执行。

表1 研究生“启明计划”奖学金类型与等级

类型	等级	金额
研学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A-1	每生 30000 元人民币 (欧洲、北美、澳洲等国家/地区)
	A-2	每生 20000 元人民币
学术会议 (研究生学科竞赛参照执行)	B-1	每生 5000 元人民币 (非亚洲国家/地区)
	B-2	每生 3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 本奖学金资助人数和等级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拨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统筹确定。

第三条 本奖学金主要用于鼓励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拓展学术视野，出国（境）攻读硕士学位者不在本奖学金评审范围。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研学项目应提交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提供的正式邀请函，明确研学期间的工作任务和学习计划等；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论文录用通知，论文原则上应该是申请资助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在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并在会议现场作口头报告或墙报。英语水平达到 CET-4 及以上，有较好的英语交流能力；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批一次本奖学金。

第五条 申报时需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启明计划”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同意，交所在学院初审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院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程序进行：

1. 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择优排序，确定推荐类型、资助经费，经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确定资助名单和等级；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变交流国家/地区及交流单位，如因不可抗力确实需要调整，需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成行。因更改交流国家/地区涉及奖学金类型变化，按资助金额低的类型执行；

2. 奖学金获得者需在文件发布后 12 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展研学交流工作，并于毕业前返校；

3. 出国（境）前应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签订保密协议、办理外出申请手续；

4. 研学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科研机构的规章制度；

5. 研学交流期间应定期向导师、学院汇报在国（境）外研学交流进展情况。

第八条 奖学金获得者回国后，应完成以下考核任务：

1. 向学院提交研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工作总结报告；

2. 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研学交流报告会上作专题报告，并提交研学交流成果材料。

第九条 奖学金获得者完成考核后，凭借护照（通行证）的签证证明、出入境证明、邀请函、往返国际航班行程单、住宿证明等票据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奖学金发放申请；经审核无异议后，核定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研学交流“启明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中量大〔2018〕148号）同时废止。